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20号

为实施北堤北一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274.537）、北堤北二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60.103）、北堤北三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253.264）道路工程项目，拟征收宋庄镇大兴庄村集体土地 0.0007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堤北一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274.537）、北堤北二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60.103）、北堤北三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253.264）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通州发改（审）〔2024〕226 号），实施北堤北一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274.537）、北堤北二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60.103）、北堤北三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253.264）道路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宋庄镇，西起规划徐宋路，东至区补 3 地块一级开发边界。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0.0007
合计	0.0007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 万元/亩，共计 0.22 万元。

本项目需将 0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0 名；超转人员 0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0 名。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0 万元。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北堤北一路、北堤北二路、北堤北三路道路工程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1月15日，大兴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2人，其中同意代表22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本公告时限为2026 年 2 月 14 日至2026 年 3 月 15 日，拟征

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59179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时限为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3月15日。宋庄镇大兴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二区48号、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3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21号

为实施北堤北一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274.537）、北堤北二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60.103）、北堤北三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253.264）道路工程项目，拟征收宋庄镇徐辛庄村集体土地 0.2919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堤北一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274.537）、北堤北二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60.103）、北堤北三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253.264）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通州发改（审）〔2024〕226 号），实施北堤北一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274.537）、北堤北二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60.103）、北堤北三路（徐宋路一道路桩号 K0+253.264）道路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宋庄镇，西起规划徐宋路，东至区补 3 地块一级开发边界。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1101
林地	0.1808
农村道路	0.0008
沟渠	0.0002
合计	0.2919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 万元/亩，共计 87.57 万元。

本项目需将 2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1 名；超转人员 1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0 名。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350 万元。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征地单位据实支付。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北堤北路、北堤北二路、北堤北三路道路工程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1月19日，徐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

同意，村民代表应到41人，实到代表41人，其中同意代表41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本公告时限为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3月15日，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59179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时限为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3月15日，宋庄镇徐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二区48号、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3日

